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平台交易特性及钢银电商 2016 年推出的“任你花”（赊销）等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导致钢银电商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未来随着钢银电商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应收账款余额将快速增长，且金额较大。公司已就此类“任你花”等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客户资质审查和准入标准，应收账款风险可控，坏账率较低。为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平台交易业务特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 1、变更日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变更原因：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信息服务业务和交易服务业务这两种业务类型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同时，公司拟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新增信用组合。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50.00%	50.00%
2—3 年	80.00%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信息服务业务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交易服务业务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将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息服务业务

和交易服务业务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息服务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50.00%	50.00%
2—3年	80.00%	8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交易服务业务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公司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新增信用组合，因采用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信用期限内一般不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款项，将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公司将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新的应收款项会计估计，不会对拟披露的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